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盟流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7,800,963	10.74
2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1,885,010	6.22
3	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775,937	5.33
4	哈承姝	16,918,853	4.81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25,107	4.61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99,405	4.32
7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9,604,106	2.7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13,262	2.11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33,404	1.77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61,397	1.66

注:鉴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6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雅江县措拉矿区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通过评审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合锂业”)近日收到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四川省雅江县措拉矿区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川矿评储(2026)30号)。经核查,《四川省雅江县措拉矿区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备案文号:川自然资储备函(2026)129号)符合相关规定,予以通过评审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评审备案结果

根据《〈四川省雅江县措拉矿区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盛合锂业拥有的雅江县措拉锂辉石矿的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资源储量类型		主矿产:锂矿		
		矿石量(单位:万吨)	含Li2O(单位:吨)	氧化锂平均品位(单位:%)
资源量	探明资源量	432.1	55,691	1.29
	控制资源量	1,068.0	139,122	1.30
	推断资源量	1,008.6	113,376	1.12
	小计	2,508.7	308,189	1.23
储量	证实储量	407.0	52,526	1.29
	可信储量	944.9	122,766	1.30
	小计	1,351.9	175,292	1.30

此外,伴生铌钽矿石资源量1,919.9万吨,含Nb?O? 1,969吨、Ta?O? 1,065吨。

二、本次增储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资源储量通过评审备案标志着公司控股子公司盛合锂业拥有的雅江县措拉锂辉石矿采矿权范围内的探矿增储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有利于延长矿山服务年限,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源保障。因地质勘查工程的有限性,可能存在资源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存在差异的风险。本次评审备案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四川省雅江县措拉矿区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川矿评储(2026)30号)。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8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湖南英纳科技有限公司	165,963,600	39.87
2	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	76,918,529	18.48
3	侯银华	37,789,330	9.08
4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6,511,261	3.97
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5,960,503	1.43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国证商用卫星通信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55,680	0.78
7	彭铁缨	3,042,084	0.73
8	葛伶俐	2,967,807	0.7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33,818	0.58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0.48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号)的核准,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了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9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

2022年3月11日,公司接到债券持有人秦英林先生的通知:截至2022年3月11日,秦英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牧原转债”合计18,294,424张,占发行总量的19.16%。具体减持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2023年2月13日,公司接到债券持有人秦英林先生、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实业”)的通知:2022年3月12日至2023年2月13日,秦英林先生、牧原实业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牧原转债”合计12,16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2.73%。具体减持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2026年11月13日,公司接到债券持有人秦英林先生、牧原实业的通知:2023年2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秦英林先生、牧原实业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牧原转债”合计9,996,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47%。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秦英林	8,641,270	9.05%	3,950,000	4.14%	4,691,270	4.91%
牧原实业	11,185,929	11.71%	6,046,000	6.33%	5,139,929	5.38%
钱瑛	1,169,359	1.22%	-	-	1,169,359	1.22%
秦牧原	36,921	0.04%	-	-	36,921	0.04%
合计	21,033,479	22.02%	9,996,000	10.47%	11,037,479	11.56%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存在尾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7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濮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建设银行濮阳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200万元。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信银行郑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东方雨虹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3、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东方雨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沈阳东方雨虹为购买辽宁省沈阳市东方雨虹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沈阳项目”)部分工业厂房的人园企业沈阳特丰炉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按揭贷款发放之日起至债权人办妥主合同所述工业厂房的抵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合计为35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子公司为入园企业办理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其中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20,000万元;同意沈阳东方雨虹为购买沈阳项目工业厂房的入园企业办理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关于子公司为入园企业办理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于2026年3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75,000万元,其中65,000万元为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10,0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河南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10,000万元;沈阳东方雨虹对工业厂房购房企业的阶段性担保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6,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95,200万元(其中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5,000万元,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20,2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89,800万元;沈阳东方雨虹对工业厂房购房企业的阶段性担保金额为35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65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6月8日;

2、注册地址:濮阳工业园区金濮路36号;

3、法定代表人:李洋;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河南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河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266,519,424.99元,负债总额1,000,069,755.3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15,299,147.84元,流动负债总额966,503,403.9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66,449,669.60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449,135,761.02元,利润总额178,060,288.20元,净利润152,028,053.10元(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9月30日,河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228,014,195.59元,负债总额1,014,951,509.3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5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713,386,538.8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13,062,686.29元,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13,567,306.60元,利润总额150,060,253.94元,净利润126,613,016.69元(2026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河南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沈阳特丰炉业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4年6月12日;

2、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洪汇路220-3号;

3、法定代表人:王庆扬;

4、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铸造机械制造;铸造机械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

6、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王庆扬持股比例为99%,股东宫秀艳持股比例为1%。沈阳特丰炉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沈阳特丰炉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505,648.41元,负债总额264,912.2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64,912.2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240,736.19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146,917.71元,利润总额373,851.76元,净利润373,851.76元(2025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9月30日,沈阳特丰炉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725,093.32元,负债总额6,411,785.3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6,411,785.3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313,308.00元,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794,733.37元,利润总额2,182,592.51元,净利润2,072,571.81元(2026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沈阳特丰炉业科技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建设银行濮阳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1、担保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贰佰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担保金额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沈阳东方雨虹与兴业银行沈阳分行之间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保证人:沈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方式为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按揭贷款发放之日起至债权人办妥主合同所述工业厂房的抵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3、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合计为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河南东方雨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河南东方雨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沈阳东方雨虹为购买沈阳项目部分工业厂房的入园企业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被担保人为符合资质条件的入园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98,786.18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77%。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8,786.18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77%;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00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19,336.18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79%。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8,986.18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78%;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5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2%。目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上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建设银行濮阳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沈阳东方雨虹与兴业银行沈阳分行之间的《保证合同》;

4、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09:15—15:00。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一号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周一玲主持本次会议。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6人,代表股份数为182,727,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99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0人,代表股份数为10,98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15%(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及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为119,760,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977%。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1人,代表股份数为62,967,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013%。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2,512,651	99.8822%	169,000	0.0925%	46,300	0.025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774,200	98.0409%	169,000	1.5378%	46,300	0.4213%	0	
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2,495,051	99.8725%	174,100	0.0953%	58,800	0.032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756,600	97.8807%	174,100	1.5842%	58,800	0.5351%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霞、莫婉榕;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分别购买了人民币4,000万元的“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和人民币1,000万元的“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9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6日、2026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038)。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628,097.24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300336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4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19日	3.10%	是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4年11月22日	2025年11月18日	3.3%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300336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2日	3.10%	是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570)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1日	3.25%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5年2月11日	2026年2月3日	1.90%	是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2)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5年2月20日	2026年1月27日	3.40%	是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5年4月24日	2026年4月14日	1.90%	是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5年5月16日	2026年4月14日	1.90%	是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502153)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5年8月14日	2026年2月14日	1.45%	是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2294期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5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15日	2.10%	是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502389)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5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24日	1.55%	是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300336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5年11月19日	2026年11月30日	3.10%	是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5年11月19日	2026年3月31日	3.3%	是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300336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1月31日	3.10%	是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423570)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7月24日	3.25%	是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2)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6年1月28日	2026年3月30日	3.40%	是
1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月3M第一期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6年2月5日	2026年5月6日	1.00%或2.05%或2.15%	是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6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6年2月2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55%	否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713期I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6年2月4日	2026年8月7日	1.00%-2.10%	是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6年2月3日	2026年11月9日	1.90%	是
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600403期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6年2月2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65%	否
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601439)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6年2月26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75%	否
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601813)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6年4月3日	2027年4月3日	1.55%	否
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4月1M第一期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5月11日	0.75%或2.00%或2.10%	是
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312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6年4月9日	2026年7月8日	1.00%-1.75%	是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6年4月1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90%	否
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6年4月1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90%	否
2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335号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6年5月12日	2026年5月26日	0.50%或1.80%或2.00%	是
2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602207)						